

中原大學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

107.3.16 106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7.5.23 106 學年度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6.26 臺教高(四)字第 1070081248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辦理經教育部核定之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事宜。
- 第二條 本校依據「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成立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單獨招生事宜。
- 第三條 單獨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及名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
- 第四條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五條 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且以辦理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七條 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另得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擇一項或多項辦理，連同各項分數所占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
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據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及遞補規定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

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考生對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核作品、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三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